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030號

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

被告 CHEN LEAH PITUGO

(中文姓名：陳米亞，菲律賓籍)

陳遠(原名陳培元、陳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CHEN LEAH PITUGO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陸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按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三期為限。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陸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CHEN LEAH PITUGO負擔百分之二十八，餘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均給付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CHEN LEAH PITUGO如以新臺幣玖萬壹仟陸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陸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經查，本件被告為菲律賓籍之外國人，依原告所提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24條之約定，兩造合意適用中華民國

01 國法律，故本件涉外事件應適用我國法律。

02 二、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簽帳卡會員總
03 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
04 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5 三、本件被告陳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6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7 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CHEN LEAH PITUGO邀被告陳遠為附卡
10 人，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簽帳卡使用，詎
11 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
12 償，爰依信用卡契約、連帶債務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13 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4 二、被告CHEN LEAH PITUGO則以：願意給付原告請求的金額，但
15 罹患帕金森氏症不好找工作，希望原告多給一點時間等語，
16 資為抗辯。

17 三、被告陳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18 或陳述。

1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簽帳卡申請書、帳務資
20 料、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被告CHEN LEAH PITUGO居留證
21 影本、被告CHEN LEAH PITUGO護照影本、被告陳遠戶籍謄本
22 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7頁、第71至78頁），且為被告CHEN
23 LEAH PITUGO所不爭執。至被告CHEN LEAH PITUGO雖另以前
24 開情詞置辯，縱令屬實，亦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不
25 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是被告CHEN LEAH PITUGO前揭
26 抗辯，尚無足採；而被告陳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
27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經調
28 查結果，核與原告主張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
29 用卡契約、連帶債務法律關係，請求被告CHEN LEAH PITUGO
3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均
31 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06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
09 額。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5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高秋芬

18 訴訟費用計算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3,530元	
21 合 計	3,530元	